

附表四

違反規定	<p>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、四項 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】</p>		
建築物用途分類	<p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【第一型】</p>	<p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【第二型】</p>	<p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頻率每四年一次場所及其他場所 【第三型】</p>
統一裁罰基準 【新臺幣】	<p>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，並擇期檢查。</p>	<p>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，並擇期檢查。</p>	<p>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並擇期檢查。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，並擇期檢查。</p>
裁罰對象	<p>使用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</p>		
備註	<p>一、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。</p>		